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405份应予以注销，包括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因此，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